

## 豁 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相關條文。

### 有關上市資格之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i)盈利；(ii)市值、收入及現金流；或(iii)市值及收入規定三項測試其中一項。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發行人所從事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擁有足夠相關認可經驗(至少五年)，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可不予執行。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一般而言須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概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鑑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業務於秘魯營運，管理層駐於中國及秘魯能更好的履行職務，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將留任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其中包括擔任除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及刊發自上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詢問。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彭懷生博士(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黎日光先生(香港居民)獲指定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是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此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女士(香港居民)獲指定為彭懷生博士的替任人(「**替任授權代表**」)，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彭懷生博士訪港便利，可於必要時立即處理聯交所的調查，黎日光先生及莫明慧女士為香港居民，均可隨時與聯交所接洽。此外，

## 豁 免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提供立即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方式。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會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本公司秘書須為擁有相關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我們已委任杜強先生為公司秘書。由於杜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故我們委任莫明慧女士（為香港居民且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杜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經驗。此外，我們已有程序地向杜先生提供適當的培訓使其獲得所需經驗，在莫女士協助下履行秘書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在委任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前提下委任杜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聯席公司秘書須與杜先生（將是本公司與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士）密切合作，協助杜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期限屆滿後，本公司須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會重審本公司屆時是否滿足聯交所的規定，即杜先生在獲得指定公司秘書三年的協助下，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豁免相關規定。如指定公司秘書不再向杜先生提供指導協助，則即時撤銷豁免。

###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於所有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且聯交所已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接受本公司15%（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較高百分比）的較低公眾持股量，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披露規定，我們及聯席保薦人證明可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8.08(3)條的規定，且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一直維持公眾

## 豁 免

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就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在年報內另行作出合適披露，並確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外，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有最低股份數目的規定，本公司將(i)監察我們的股東名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以及我們可得資料的其他相關來源；及(ii) (倘我們於任何時候知悉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下限) 採取可進行的合法措施，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回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下限。

### 本售股章程所載賬目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合併業績。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有本售股章程發行日期前三年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當中須包括說明相關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以及較重要貿易活動的合理分析。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本售股章程須載有核數師報告，說明本售股章程發行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溢利及虧損和資產及負債。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由於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於發行本售股章程前並無足夠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會造成過度負擔。倘於本售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則會嚴重推遲建議上市時間表。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我們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我們須獲得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同類規定的豁免證書；及
- (iii) 倘本售股章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則我們須遵守下列條件：(a)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

## 豁 免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算；及(b)董事於本售股章程聲明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或

- (iv) 倘本售股章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則我們同意遵守下列條件，包括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年度的業績評論，而載列於本售股章程的財務資料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對初步業績公佈內容的相同要求；及(b)獲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經進行一切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後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亦無發生任何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因此，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以及本售股章程的其他披露已提供足夠資料，便於投資者作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的知情評估，故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有關售股章程須載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是(i)於本售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售股章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